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有關建議收購華潤雪花啤酒49%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聯席牽頭財務顧問(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NOMURA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ROTHSCHILD**



HSBC 

- 本公司宣佈與ABI達成協議，以1,600,000,000美元購入SABMiller Asia持有的49%華潤雪花啤酒股權。
- 交易事項取決於監管部門批准及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的完成，方告作實。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AB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BI已有條件同意促使SABMiller Asia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華潤雪花啤酒49%已發行股本總額，惟須受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完成後，華潤雪花啤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440,000,000元)。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雪花啤酒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華潤雪花啤酒餘下的49%權益則由SABMiller Asia持有。因此，SABMiller Asia為華潤雪花啤酒的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ABI及SABMiller Asia的母公司SABMiller宣佈，彼等已就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因此，於買賣協議日期，儘管ABI本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其亦將於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CRH (Beer) Limited(前稱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257,253,9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1.6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CRH (Beer) Limited已出具一份書面股東批准證書以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參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AB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BI已有條件同意促使SABMiller Asia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華潤雪花啤酒49%已發行股本總額，惟須受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完成後，華潤雪花啤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ABI。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B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華潤雪花啤酒49%已發行股本總額。完成後，華潤雪花啤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440,000,000元)。

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利用各種資金方案(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倘適用)以現金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ABI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華潤雪花啤酒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1 中國任何法院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概無制定、訂立、頒佈或強制執行任何中國法律，以禁止完成收購事項；
- 2 ABI已根據反壟斷法向商務部作出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接納，且商務部已發出審查決定，確認其將不會對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審查，或其將允許無條件或按ABI建議或提供的條件進行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或反壟斷法項下有關審批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已告屆滿；
- 3 就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主要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股東批准；及
- 4 收購事項已獲國資委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時仍完全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3項條件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交割時或之後二十四小時內儘快於訂約方可能約定的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就此，本公司將與ABI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尋求商務部批准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ABI悉數支付代價。

交易支出

倘(i) ABI取得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第2項條件載列的商務部批准；及(ii) AB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或買賣協議根據下文「終止」一段第2項終止事件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有權就本公司因磋商及執行買賣協議而產生的具記錄及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會計、財務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及開支(倘適用))獲得最多20,000,000美元的補償。

終止

買賣協議於下列情況下可予終止：

- 1 除因終止方未能符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倘(i)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或(ii)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條款於完成時變成無法達成，則於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2 於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根據其條款失效或撤銷後終止，惟倘：(i) ABI行使ABI的權利選擇並得到英國併購委員會(UK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同意，以(其中包括)英國要約(定義見ABI與SABMiller公告)方式而非英國方案(定義見ABI與SABMiller公告)方式實行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並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另行變更建議架構(定義見ABI與SABMiller公告)，導致有關失效或撤銷；或(ii)於五個營業日內ABI或與ABI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英國守則第2.7條作出公告，另行按大體相同或更好條款以不同要約或方案或合併方式跟進實行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則除外；或
- 3 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

倘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買賣協議將告無效，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而上文「交易支出」一段所概述的買賣協議條款、本段及買賣協議的適用法例及司法管轄條款將於有關終止後仍然有效。

有關華潤雪花啤酒的資料

華潤雪花啤酒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SABMiller Asia分別擁有華潤雪花啤酒51%及4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華潤雪花啤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

依據華潤雪花啤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華潤雪花啤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677	2,317
除稅後溢利淨額	<u>1,912</u>	<u>1,51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華潤雪花啤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華潤雪花啤酒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255,000,000元。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華潤雪花啤酒已發行股本總額49%給予SABMiller Asia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港幣6,000,000,000元。

有關ABI、SABMiller及SABMiller Asia的資料

ABI為設於比利時魯汶(Leuven)的公眾上市公司(Euronext: ABI) (MEXBOL: ABI) (JSE: ANB)，而其美國存托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BUD)交易。其為全球領先啤酒商，且為世界五大消費品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ABI及SABMiller宣佈，彼等已就ABI建議收購SABMiller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成協議。SABMiller為跨國啤酒及飲料公司，其股份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SABMiller Asi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ABMiller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理由如下：

- (1) 其促使本公司取得中國(作為全球最大啤酒市場)領先啤酒商之一的華潤雪花啤酒的完整所有權；
- (2) 其確保本公司於中國的發展策略有效實施；及
- (3) 其促使華潤雪花啤酒於本公司層面完全併表，提升對股東的財務透明度，消除存在較大少數權益相關的價值流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雪花啤酒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華潤雪花啤酒餘下49%權益則由SABMiller Asia持有。因此，SABMiller Asia為華潤雪花啤酒的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ABI及SABMiller Asia的母公司SABMiller宣佈，彼等已就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因此，於買賣協議日期，儘管ABI本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其亦將於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CRH (Beer) Limited (前稱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257,253,9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1.6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CRH (Beer) Limited已出具一份書面股東批准證書以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參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I」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根據比利時法律組織的公眾公司
「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	指	ABI根據英國守則規管建議收購SABMiller之交易事項
「ABI與SABMiller公告」	指	ABI及SABMiller就ABI與SABMiller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布魯塞爾、香港、倫敦、紐約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華潤雪花啤酒」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SABMiller Asia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ABI的代價1,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44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或經ABI及SABMiller約定(得到英國併購委員會(UK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同意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 in England and Wales)可能批准(倘需要任何有關批准))可能最多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或之前的日期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ABMiller」	指	SABMiller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SABMiller Asia」	指	SABMiller Asia Limited (南非釀酒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ABMiller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ABI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華潤雪花啤酒的股份，佔華潤雪花啤酒49%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國守則」	指	英國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UK 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775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將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